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3400 吨稀土功能材料 应用生产线建设及现有提纯生产线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400 吨稀土功能材料应用生产线建设及现有提纯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提升改造项目利用你司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的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征用地。本次技改工程是对现有年产 2000 吨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线中的 Tm/Lu 提纯车间、高纯车间生产线进行设备、工艺技改（碱皂化工艺变更为氨皂化工艺），减少工艺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工艺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改造后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不变；扩建工程主要是建设年产 520 吨钕镨气

流粉、年产 520 吨钇锆陶瓷粉、年产 130 吨纳米氧化钇、年产高分散氧化镧粉体 120 吨、年产 104.5 吨 LSM 喷涂粉、年产 5.5 吨 LSM 喷涂粉生产线各 1 条，扩建工程建成后年产稀土功能材料 1400 吨；辅助工程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间，主要处理改扩建工程产生的工艺废水，实现工艺废水零排放，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汽提脱氨+MVR 蒸发”工艺，回收氨、冷凝水全部回用生产，蒸发浓缩液加工为氯化钙、磷酸氢钙、氯化硝酸钙副产品。

二、该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通过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依据龙岩智鼎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提升改造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艺废水、萃取分离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汇集进入新建废水处理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限值。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工程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共设置 23 个排气筒；1400 吨稀土功能材料扩建工程废气分别通过对应的（酸/碱）液喷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6 个排气筒；废水处理间废气通过酸液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废气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和表 6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和表 5 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工艺布局，优先采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和 4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萃取有机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包装物、LSM 喷涂粉筛分后粗料、酸溶滤渣、沉淀渣、废除尘布袋、废灼烧坩埚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酸溶车间、提纯车间、溶料车间、废水处理间等区域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建立土壤、地下水监测管理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积围堰、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核算，提升改造后全厂新增 COD 排放量 3.793t/a、NH₃-N 排放量 1.149t/a、NO_x 排放量 1.404t/a。你司应凭本《报告书》及批复到长汀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四、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环境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龙岩智鼎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